

展、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监管等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保证各项托管业务顺利、有序开展。

（二）推进全球证券借贷业务。社保基金会深入研究分析全球证券借贷业务可能给社保基金带来的效益，以及该业务的特征、运作机制、操作流程、主要风险点及其防范、证券借贷合同等，经与境外托管银行反复磋商合同条款，已与其中1家托管银行完成合同签署工作。

（三）补充优化全球托管协议。根据全球托管业务开展中出现的新情况，社保基金会及时对《全球托管协议》进行了补充，与北美信托签署高级合规监控服务协议，解决全球股票组合和全球债券组合合规监控问题；与花旗银行签署本会新加坡自营证券资产托管优惠费率协议。

（四）研究境外证券市场。随着境外投资业务的深入开展，为更好地做好境外托管业务管理，社保基金会深入研究境外证券市场规则和情况，初步完成了31个境外证券市场资料翻译整理，为进一步做好境外托管业务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业务行为

（一）完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对托管人评选原则、合同签署、资产账户开立、资产移交与提取、托管人投资监控、托管增值服务以及社保基金会内相关部门的职责等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托管业务行为；研究草拟《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金托管人选聘办法》，对社保基金托管人选聘机制、程序和候选人条件等具体问题作出明确规范。

（二）完善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研究修订《全国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管理暂行办法》，对定期类存款业务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作了进一步补充规范。

（三）修订和完善业务流程。借助社保基金专项治理契机，社保基金会全面审视原有的各项财务管理业务流程，增加全球托管业务、指数化投资交易清算、投资管理人风险准备金补亏和绩效评估流程等，进一步促进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供稿

穆国新执笔）

国家粮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08年，各级粮食财会部门围绕粮食流通工作大局，积极服务粮食宏观调控，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各项粮食财会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挥粮食购销主渠道作用

2008年，国家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着重就基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和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外资进入粮食购销、加

工环节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摸清了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情况，以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的政策建议。截至年底，全国国有粮食企业总数18989个，其中购销企业13562个，分别比上年减少2450个、1216个；改制企业数9539个，其中购销企业7185个，分别占现有企业数的50.2%、53%。尽管国有粮食企业数量减少，但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全年粮食收购量占到全社会收购量的58%，继续发挥了粮食购销主渠道作用。同时，指导各地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多渠道筹集国有粮食企业分流安置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所需资金，切实解决企业分流安置职工的社会保障和再就业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全年安置国有粮食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6.5万人，其中粮食部门安置4.4万人，占全部安置数的67.7%。下岗职工社会保障和再就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

二、积极争取落实政策，改善粮食宏观调控和流通发展环境

（一）认真研究解决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认定剥离中的遗留问题，因地制宜处理经营性财务挂账。2008年，各地按照财政部等7部门有关文件要求，对粮食财务挂账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以省政府名义向国务院报送了财务挂账总体情况，为下一步消化挂账提供了依据。针对各地在上报财务挂账过程中多次反映的政策性挂账清理认定中存在未占用农发行贷款的政策性亏损，以及占用商业银行贷款的政策性挂账尚未剥离等问题，国家粮食局多次与财政部等部门沟通研究，抓紧研究有关解决办法。同时，各地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消化经营性挂账，减轻了企业负担。

（二）争取和落实地方政策性粮油储备有关财务政策，促进地方储备粮体系建设。经过协调和争取，8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地方商品储备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承担地方政策性粮油储备的企业免征营业税、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粮食局指导各地认真贯彻落实税收政策，使储粮企业得到税收优惠。同时，还就各地在政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并与财政和税务部门进行沟通，在现行政策基础上作进一步完善。

（三）协调落实粮食收购资金供应，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粮食收购和粮食产业化发展。夏粮和秋粮收购期间，国家粮食局派出调查组深入基层调研，了解粮食收购资金供应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贷款供应中出现的问题，保障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保证了粮食收购工作顺利进行。据统计，2008年农业发展银行共安排粮油收购资金贷款3332.44亿元，同比增加1021.14亿元；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粮食3407.4亿斤，同比增加1199.6亿斤。同时，粮食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继续共同支持1684家重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发放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997.7亿元。黑龙江、山西等省还积极创新“粮食银行”发展模式，调动商业银行支持粮食收购的积极性，拓宽了融资渠道，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

三、加强经营管理指导,推动国有粮食企业继续实现扭亏增盈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及国际粮价大涨大落,不仅加大了粮食宏观调控的难度,而且对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也带来较大影响。为此,国家粮食局高度重视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通过制定扭亏增盈目标,建立考核机制,层层分解,狠抓落实。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扭亏增盈信息通报制度和重点企业经营分析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经营情况。二是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尤其是面对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及时召开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座谈会,分析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做好应对工作做出部署,并向国务院专题报送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提出了政策建议。各级粮食部门共同努力,2008年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又取得重大突破,在上年首次实现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统算盈利基础上,全行业国有粮食企业实现统算盈利21.32亿元,比上年增长13倍。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陕西、青海、新疆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了统算盈利;河北、广西、海南等省(自治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现了统算盈利;内蒙古、辽宁、黑龙江等省(自治区)亏损大幅度下降。中央有关部门肯定了粮食部门应对金融危机影响、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取得的成效,中央电视台和《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主要新闻媒体都进行了报道。三是各级粮食财会部门在抓好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时候,还积极开展财会理论研究。国家粮食局财务司承担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课题《新形势下粮食支持政策与促进国家粮食安全问题研究》,顺利结题,通过了专家评审。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财会部门积极开展课题研究,报送了研究论文53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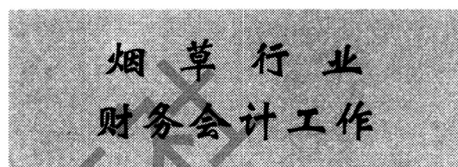
四、强化资金筹集和管理,保障行政运行和粮食事业顺利开展

2008年,各级粮食财会部门积极做好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在确保机关和直属单位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针对粮食流通工作重点,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安排粮食企业改革、粮食供需平衡调查、粮食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粮食产业化发展、粮食仓库维修等专项资金,促进粮食流通发展。特别在应对2008年年初的冰雪灾害和“5·12”汶川大地震中,粮食财会部门坚决做好财务保障工作。迅速向财政部门申请军粮差价补贴及军供网点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并及时将专项资金下拨灾区,支持抗震救灾工作。同时,及时办理灾区粮食烘干和收购设备专项资金下拨手续,促进灾区粮食收购。在多渠道筹集资金保民生、促发展的同时,各级粮食财会部门还通过采取公务卡改革、政府采购、压缩会议经费、强化资金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坚持依法理财,严格财务开支,厉行节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行政运行和各项粮食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2008年,粮食财会部门认真开展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国家粮食局财务司在学习中明确筑牢粮食宏观调控载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活动主题,深入开展调研,抓住影响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问题,从体制机制上,进一步提出完善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同时,着力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现实问题,积极筹措资金,做好规范行政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津贴补贴工作,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各级粮食财会部门结合实际,明确各自的活动主题,突出实践特色,力求实效,取得良好效果。

(国家粮食局财务司供稿 罗文娟 郭建执笔)



2008年,烟草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烟草工作会议和财务审计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基础、严格规范,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水平,为建设严格规范、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中国烟草而认真履职、努力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积极配合税收稽查,规范企业纳税行为

2008年,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工作安排组织全国税收稽查人员对烟草行业所有企业、所有税种进行税收专项检查工作。国家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国家局)高度重视,一是专题召开各省级公司一把手会议提出要求,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二是国家局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周密部署,采取自查自纠、责任到人的方式,将问题解决在基层;三是积极沟通协调,征得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同意不对烟草行业实行整体稽查,而是由各省税务局自行下达稽查意见,避免影响行业社会形象的风险;四是通过税务稽查进点前培训班介绍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殊政策,增进相互理解,化解对立情绪,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行业各直属单位按照国家局党组的要求精心组织,在税务部门进点稽查前对2006、2007年的纳税行为进行了全面、彻底的自查,及时申报和补缴相关税款,使问题隐患得到彻底排查。在检查过程中,各级单位加强与税务稽查部门沟通联系,积极反映行业的客观情况,汇报存在的问题,主动配合税务部门开展工作。同时,工商企业的纳税行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依法自觉纳税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统一会计核算软件,加强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烟草各级企业由于分散经营管理,会计核算标准未统一,同一业务在各个单位处理各不相同,严重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比性。2008年,国家局把统一会计核算软件作为加强财务审计基础管理工作最为重要和紧迫的任务。为了